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1-08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8层28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25,729,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学选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张兆祥董事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郑学选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董事贾谌、李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李剑波、吕小刚、曲宏光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25,982,504	96.9388	799,735,143	3.0611	11,4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26,727,184	96.9417	798,980,463	3.0582	21,4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674,300	91.0077	224,337,350	8.9913	21,400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833,750	99.9519	1,177,900	0.0472	21,400	0.0009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24,296,487	99.9945	1,432,560	0.00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95,286,507	67.9464	799,735,143	32.0530	11,400	0.0006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96,031,187	67.9763	798,980,463	32.0228	21,400	0.0009
3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270,674,300	91.0077	224,337,350	8.9913	21,400	0.0010
4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493,833,750	99.9519	1,177,900	0.0472	21,400	0.0009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	2,493,600,490	99.9425	1,432,560	0.05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3、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3、4,关联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8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三、四期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公司将向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已经审议批准向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29名(34人次)激励对象回购其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40,000股。其中,本次回购的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20,000股,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0,000股。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3.468元/股执行,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3.06元/股执行,合计回购资金为23,631,360元。本次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7,040,000元。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月30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6498888

传真:010-86498173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1-08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省G4京港澳高速耒阳大市至宜章(湘粤界)段扩容工程捆绑零陵至道县高速公路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高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等共18家单位组成联合体中标G4京港澳高速耒阳大市至宜章(湘粤界)段扩容工程(以下简称"耒宜高速")捆绑零陵至道县高速公路(以下简称"零道高速")、桂阳至新田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桂新高速")项目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耒宜高速、零道高速、桂新高速三个子项目捆绑为一个项目包,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一次性确定项目包的"社会投资人+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耒宜高速与零道高速两个子项目。

耒宜高速为G4京港澳高速湖南省内既有路段扩建的国高网线路,既有路段于2001年底通车,北起于耒阳大市枢纽互通(不含),南止于宜章(湘粤界),全长约144公里,双向四车道,现全线由四车道扩建成八车道。项目总投资约213.32亿元,其中建安费约153.72亿元。项目合作期33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30年。该子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的PPP模式实施,湖南省政府授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作为子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比例为51:49。

零道高速为新建的省高网线路,北起于零陵区富家桥互通,顺接在建的永零高速,南止于道县鸟梨树村,与厦蓉高速公路宁道段相接,主线全长约76公里,全线采用四车道。项目总投资约116.39亿元,其中建安费约83.07亿元。项目合作期34年,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期30年。该子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BOT)实施,社会资本方全部出资。

两个子项目合计总投资约329.71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0%,项目所需其余资金拟由项目公司为主体申请项目贷款解决。项目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营期满时,项目设施无偿移交至湖南省政府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清算解散。

以上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6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下属子公司认购基金份额。

●投资标的:济南嘉岳交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1.01亿元,其中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出资人民币38.6724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为投资主体,以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形式参与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1.01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投资)、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认购基金份额,合计出资人民币38.6724亿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有关下属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所属黄河投资等单位以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形式参与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济南嘉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岳资产管理公司)

嘉岳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3号楼2103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徐越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森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0%,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

(二)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黄河投资为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大桥路1号

成立日期:2019年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史道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铁路、公路、市政、城市轨道交通、机场、码头、环保、水环境治理、水利水电、能源、互联网产业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建设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成立日期:1984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张保同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旧货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汽车厂东路29号

成立日期:1990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牟晓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爆破作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5号

成立日期:1994年9月2日

法定代表人:曹晓岩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及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施工;承包境外本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模版、脚手架、塑钢及铝合金门窗、配电箱、木制品、消防产品、建材(限分公司经营);汽车修理(限分公司经营);房屋、场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

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嘉岳资产管理公司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具体信息请见"二、基金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登记:嘉岳资产管理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473。

(二)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岳资产管理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基金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已就设立合伙企业签署合伙协议,且合伙企业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济南嘉岳交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为10年,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

4、基金规模及出资:本次基金规模为人民币41.01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出资38.6724亿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济南嘉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现金
2	中铁建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02%	现金
3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357	6.67%	现金
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187	5.90%	现金
5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32	0.76%	现金
6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620	11.61%	现金
7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63	7.31%	现金
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76	5.75%	现金
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211	4.20%	现金
1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733	8.71%	现金
1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83	2.19%	现金
12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37	6.74%	现金
13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273	8.11%	现金
14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47	4.55%	现金
15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46	4.04%	现金
16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669	7.24%	现金
17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291	6.17%	现金
18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79	2.12%	现金
19	中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20	2.22%	现金
20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27	3.03%	现金
21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420	2.05%	现金
22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9	0.59%	现金
合计		–	410,100	100%	–

首期实缴到位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12.22%(5.01亿元);二、三、四期实缴到位出资额均为认缴出资额的29.26%(12亿元)。

5、基金投资范围:合伙企业为股权投资基金,仅限于对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投资。

6、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编号为STB939。

7、合伙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合伙企业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合伙企业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8、基金的管理模式及管理费

(1)本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对本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做出决议。

(2) 合伙协议项下基金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岳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运用和管理基金资产,将资金存放于托管银行开设的托管账户,通过对目标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使合伙人获得经济回报。

(3)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事务,是合伙企业投资业务最高决策机构。

(4)基金管理费用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3‰。

9、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获得与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减去全部费用(含预留费用)后,各合伙人按照以下顺序分配收益:

(1)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优先分配,直至收回相当于投资本金的收益;

(2)普通合伙人按实缴出资分配,直至收回相当于投资本金的收益;

(3)支付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其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7%门槛收益(按照从每期全部实缴资本到账日期期算至分配时点为止);

(4)支付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其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平均年静态收益率实现7%门槛收益(按照从每期全部实缴资本到账日期期算至分配时点为止);

(5)80/20分配:对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20%归于普通合伙人,80%归于全体合伙人,并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0、基金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投资项目:

(1)转让未上市的被投资项目的股权;

(2)被投资项目上市后,转让其股票;

(3)被投资项目原股东回购;

(4)被投资项目进行清算;

(5)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该基金为市场化运作,可能会受到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该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济南地区业务,提高经营业绩和品牌知名度,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4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26.3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批次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9月23日
授予价格(元/股)	8.21	10.47
授予数量(万份)	3,586.00	899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322	187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万份)	3,572.00	897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320	186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付强和陈婷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14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22人调整为32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3,586.00万份调整为3,572.00万份。

2、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

3、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281人调整为258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3,177万份调整为2,931万份,注销246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7人调整为186人,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899万份调整为897万份。

4、2020年7月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89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31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5、2020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58人调整为235人,期权数量由原18,928,913份调整为17,440,913份,注销1,488,000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86人调整为158人,期权数量由原8,970,000份调整为7,090,000份,注销1,880,000份。

6、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5人调整为233人,期权数量由原1,694.04万份调整为1,684.44万份,注销9.60万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0人,期权数量由原461.65万份调整为416.65万份,注销45.00万份。

7、2020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2月20日期限届满, 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1,708,0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000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8、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7.74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调整至10.16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3人调整为211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9,505,859份调整为8,827,859份,注销678,000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42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3,370,472份调整为3,210,472份,注销160,000份。

10、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需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股票期权。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11人调整为208人,注销60,000份,本次注销完毕后,首批期权授予份额调整为15,264,000 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25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72.40万份, 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4.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2020年11月30日, 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4、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五十三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3.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和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26.3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70,266,147.64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2017年度的复合增长率为24.76%,符合前述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	本次申请行权的20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20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26.30万份, 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8年12月21日

(二)行权数量:726.30万份

(三)行权人数:208

(四)行权价格:7.74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2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俞雄	董事、总裁	24	0.82%	0.01%
邱庆丰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8	0.61%	0.01%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24	0.82%	0.01%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	0.61%	0.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4	2.87%	0.04%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4人)		642.30	21.91%	0.33%
合计(208人)		726.30	24.78%	0.37%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208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726.30万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三期行权。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认为: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08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726.30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意见函;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4、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审核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4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3日

至2021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2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144)。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1和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和2均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1/12/17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拟回购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4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133)。

近日,本公司已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领取《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如下:

变更前股东信息: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95662.9177(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90535.7843(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95662.9177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90535.7843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第一类医药器械生产;第二类医药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无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15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现金使用效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本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审验,并已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

截至到2021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1/11/3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11/30募集资金余额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8,066.84	76,974.02	3,386.29	73,587.73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125,471.35	90,000.00	63,675.96	26,324.04
合计	223,538.19	166,974.02	67,062.25	99,911.77

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1、2021年4月1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办理人民币17,000万元的7天通知存款业务,预计年化收益率2.025%。

2、2021年4月1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的7天通知存款业务, 预计年化收益率2.025%。

上述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1-046)。

3、2021年6月1日,本公司收回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人民币9,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2.025%,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1-066)。

近日,本公司已到期收回上述7天通知存款,其实际年化收益率及利息收入等详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入
1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8,000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2.025%	116.10
2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2.025%	72.28
合计	/	/	13,000	/	/	188.38

注:上述实际年化收益率,本公司以360天/年为计算基准。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116.10	0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21.10	0
3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17,000	17,000	146.98	0
4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5,000	5,000	72.28	0
合计			47,000	47,000	356.4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